

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7月30日召开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,董事会同意提名方洪波先生、柴新建先生、肖明光先生、李飞德先生、刘巨峰先生、周斯秀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;提名赵曙明先生、叶永福先生、俞丽辉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,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,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1、本次董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,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,符合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2、本次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与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,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,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同意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赵曙明

叶永福

俞丽辉

2012年7月30日